

安信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设立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请确认已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产品推广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基金运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基金可能面临基金的运作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基金更换基金经理风险、基金投资风格变化风险、基金操作风险等。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可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7、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8、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9、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

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10、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11、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殊风险

(1) 强制平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股指期货价格波动剧烈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按时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2) 强制减仓风险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3) 连带风险

对本集合计划而言,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补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2、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

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当集合计划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带来价格的大幅下跌，可能会引发赎回压力。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集合计划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1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14、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

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交易标的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由于某笔退出使得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导致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的风险。

2、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00 万份（含），委托人退出申请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若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3、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公布临时开放期时间。委托人可选择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较高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追求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委托人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委托人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基金运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基金可能面临基金的运作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基金更换基金经理风险、基金投资风格变化风险、基金操作风险等。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可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7、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8、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9、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基金运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基金可能面临基金的运作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基金更换基金经理风险、基金投资风格变化风险、基金操作风险等。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可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7、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8、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9、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

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10、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11、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殊风险

(1) 强制平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股指期货价格波动剧烈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按时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2) 强制减仓风险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3) 连带风险

对本集合计划而言,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补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2、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

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当集合计划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带来价格的大幅下跌，可能会引发赎回压力。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集合计划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1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14、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

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交易标的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由于某笔退出使得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1000份，导致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的风险。

2、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000万份（含），委托人退出申请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若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3、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公布临时开放期时间。委托人可选择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5、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较高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追求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委托人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委托人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10、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11、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殊风险

(1) 强制平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股指期货价格波动剧烈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按时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2) 强制减仓风险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3) 连带风险

对本集合计划而言,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补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2、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

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当集合计划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带来价格的大幅下跌，可能会引发赎回压力。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集合计划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1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14、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

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交易标的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由于某笔退出使得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导致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的风险。

2、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00 万份（含），委托人退出申请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若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3、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计划

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公布临时开放期时间。委托人可选择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较高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追求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委托人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委托人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